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本公司財務顧問



配售代理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以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假設於完成前本公司股本架構並無進一步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188,136,000股股份之20%；及(ii)經配售事項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763,200股股份約16.67%。

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配售價較(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16.6%；及(ii)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51港元折讓約19.9%。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7,600,000港元。配售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應付配售代理之佣金、專業費用以及配售事項所產生其他相關成本及開支後)將約為7,400,000港元。

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

配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配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188,136,000股股份。假設於本公告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任何變動，則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25,763,200股股份約16.67%。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之價格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股份於聯交所之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而釐定。配售價較：

- 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折讓約16.6%；
- ii. 股份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折讓約19.9%；

- iii. 產生約3.3%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股份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43港元較股份基準價每股約0.251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之收市價每股0.241港元及股份於本公告日期前先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51港元兩者中之較高者)；及
- iv. 與供股合計產生約16.7%之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即股份累計理論攤薄價每股約0.237港元較供股之股份理論基準價每股約0.285港元之折讓(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0.44A條，經計及供股之股份基準價每股0.285港元)。

配售佣金

配售代理將收取相當於配售價乘以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之總額1%之配售佣金。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承配人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與本公司協定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將為獨立第三方，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承配人將為個人、機構或專業投資者。於完成後，預期概無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或其聯繫人將於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本公司將發表進一步公告。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於配售股份配發及發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惟須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告完成：

1. 有權投票但毋須根據GEM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放棄投票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所需之決議案；
2. 聯交所GEM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3. 配售事項之適用法律或法規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配售協議將告終止，且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而訂約各方就配售事項所承擔之一切義務及責任亦告終止及終結，除任何先前違約情況外，任何訂約方一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條件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配售協議訂約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終止配售協議

倘於簽立配售協議至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之間之任何時間，發生以下事件：

- (i) 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行法律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涉及預期變動之發展，而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財務狀況、業務事宜、前景、溢利、虧損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表現以及配售事項之成功會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
或

- (ii) 具不可抗力性質之任何涉及到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之事件或連串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洪災、地震、民眾騷動、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敵對行為爆發或升級、恐怖主義行動及天災)，或香港、中國、英國、歐盟或美國宣戰或宣佈進入緊急、災難或危機狀況；或
- (iii) 任何在本地、國家或國際層面之金融、政治、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場狀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同業市場及信貸市場之狀況)之變動或發展，而會對或可能對配售事項成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會使或可能使進行配售事項成為不可行；或
- (iv) 於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由於出現特殊之金融狀況或其他原因而全面禁止、暫停或嚴重限制股份或證券在聯交所之買賣；或
- (v) 股份於完成日期前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但不包括待有關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新聞公告或任何其他公告獲批准時之任何暫停)；或

配售代理得悉：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或如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之情況不屬重大，則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保證及承諾)；或
- (ii) 施加予本公司之責任遭到嚴重違反；或
- (iii) 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及承諾倘在當時作出則於任何重大方面為失實或不準確或含誤導成份；或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則在任何有關情況下，配售代理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而毋須對本公司承擔責任，該通知可於完成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提出。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裝修及工程、設計以及採購傢俱及相關產品服務(「**工程業務**」)；(ii)租賃建築設備(「**租賃業務**」)；(iii)美酒營銷；及(iv)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及放債業務)。

假設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估計分別約為7,600,000港元及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動用(i)約6,6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89%)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以滿足此兩個業務分部之預期需求增幅；及(ii)約800,000港元(相當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11%)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工程業務為參與各項建設項目(例如公營房屋維修、改善及空置單位翻新)之私營及公營承建商提供設計、裝修及工程服務。誠如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所披露，此業務分部所得收入較上個會計期間減少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400,000港元。另一方面，由於出租率上升，加上本期間支架設備之平均租賃價格較去年同期增加，刺激支架設備租賃業務增加，租賃業務之同期收入增加約3,300,000港元至約7,200,000港元。隨著香港建築業持續復甦，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下之建設項目有所上升。本公司相信所得款項淨額將為本集團之新項目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最終鞏固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

董事會已考慮其他集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供股或公開發售。董事會認為債務融資可能會對本集團造成進一步利息負擔，而經參考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當時金融市況，可能須接受冗長盡職審查及與銀行進行磋商，相對而言存在不明朗因素及耗時。另一方面，與透過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股本融資相比，供股或公開發售亦可能涉及相對較長時間及較高成本方可完成。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包括配售價及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曾進行以下股本集資活動：

| 公告日期 | 事件 | 所得款項淨額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截至本公告日期之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
|------------|---|---------------|---|--|
| 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 按每持有一(1)股本公司股份獲發五(5)股本公司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以每股本公司股份0.23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56,780,000股本公司股份 | 約35,000,000港元 | (i) 約20,0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 (ii) 約10,000,000港元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iii) 約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 (i) 約100,000港元用作發展及擴展證券業務； (ii) 約10,000,000港元作為工程業務及租賃業務之營運資金；及 (iii) 約1,100,000港元作為一般企業及行政開支。 |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完成後(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及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完成前並無其他變動)之股權架構：

| 股東 | 於本公告日期 | | 緊隨完成後 (假設全部配售股份均獲配售) | |
|-------------|--------------------|---------------|-------------------------|---------------|
|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概約% | 股份數目 | 已發行股份概約% |
| 潮商 | 55,465,920 | 29.48 | 55,465,920 | 24.57 |
| 公眾股東 | | | | |
| 承配人 | - | - | 37,627,200 | 16.67 |
| 其他公眾股東 | 132,670,080 | 70.52 | 132,670,080 | 58.76 |
| 總計 | <u>188,136,000</u> | <u>100.00</u> | <u>225,763,200</u> | <u>100.00</u>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舉行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配售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建議授出特別授權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之通告之通函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根據配售協議之終止條文，配售代理有權在若干情況下於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前酌情終止配售協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另有列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營業日」 | 指 |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 |
| 「潮商」 | 指 | 香港潮商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名股東 |
| 「本公司」 | 指 |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125) |
| 「完成」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事項 |
| 「完成日期」 | 指 | 配售事項之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另行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之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批准(其中包括)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 |
| 「GEM」 | 指 | 由聯交所營運之GEM |
| 「GEM上市委員會」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GEM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

| | | |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亦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之第三方 |
| 「截止日期」 | 指 | 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
| 「承配人」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由配售代理或其代表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個人、法團、機構投資者或其他投資者(為獨立第三方) |
| 「配售事項」 | 指 |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配售股份 |
| 「配售代理」 | 指 | 恆宇證券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受規管活動之證監會持牌法團 |
| 「配售協議」 | 指 |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 |
| 「配售價」 | 指 |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201港元 |
| 「配售股份」 | 指 |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37,627,200股新股份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供股」 | 指 |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完成配發及發行156,780,000股供股股份 |
| 「證監會」 | 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 | | |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普通股 |
| 「特別授權」 | 指 |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權董事配發及發行最多37,627,200股配售股份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 | 指 | 百分比 |

承董事會命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邱欣源

香港，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志遠先生、王軍先生及邱欣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兆先生、曾巧慧女士及李家俊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內，並刊登及保留於本公司網站www.royalcentury.hk內。